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细化、落实和完善，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3、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投资设立中巴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紧抓时代机遇；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实行走出去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中巴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陆建忠 、程木根、杨建平

2017 年 2 月 8 日